# “非公企业工会改革更加向园区聚焦”

日前召开的上海市深化非公企业工会改革推进会上，市总工会主席莫负春指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要更加向园区聚焦。“各类开发区、园区是非公企业集聚、产业工人集中的重要区域，是工会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重点。我们要针对非公企业及非公企业职工大量集聚在各类开发区、园区的实际情况，全面提升园区工会的服务能力和工作规范化水平。”

为了为加强园区工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对策建议，上海市总工会成立了专门的课题小组，对全市16个区总工会及工会关系直属市总工会的多个园区的工会建会入会情况进行了调研，围绕着园区基本情况、建会情况、工会干部队伍等情况，并对当前园区工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主要措施进行了总结，希望以此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目标———

未来“四级园区”

工会建会率将超8成

据统计，当前本市国家级、市级、区级和街镇级四级工会涉及企业2.9万余家，建会1.8万余家，总体建会率超过六成。在这四级园区中共有三种工会关系隶属，一种是直属市总工会，一种直属区总工会，一种则属街镇总工会或相关委办局管理。在调查中发现，园区工会干部队伍主要有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和工会专职干部，在工会副主席方面，专兼职副主席身份多源，其中兼职副主席占绝大多数。

在调研中，市总工会发现，当前园区工会主要存在园区工会组织体制及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同园区组织体制不相适应、非公小微企业高度集聚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给传统工会组织模式带来挑战、职工利益诉求多元化需要工会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这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或多或少已经有破解的尝试，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园区内工会的组建。比如在职工诉求方面，职工队伍整体趋于年轻化所带来的职工行为习惯的改变，也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切实将“互联网+”的技术层面转变到互联网思维上，服务与职工还差“最后一公里”。这些问题的发现，也为后期园区工会指明了新方向。

以松江经开区为改革的重要试点，上海市总工会在《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对园区工会提出了新的要求。

未来，市总工会将在全市推进园区工会的组建，力争园区工会总建会率超8成，两年内建成1000个工会联合会，每年培育100家示范点，实现“小二级”（园区）工会区域内职工全覆盖、普惠制、零距离服务。

举措五大举措加强园区工会建设

通过详实的调研，市总工会结合当前园区工会的建设情况，分析遇到的瓶颈问题和主要困难，为下一步加强园区工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对策建议。市总工会通过对推进园区工会工的主要措施进行了总结梳理后发现，强化党建引领、聚焦重点区域企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工会干部队伍配备、确保园区工会有经费保障成为了最为行之有效的五大举措。

举措一：强化党建引领，协调党政支持，聚焦党工共建

在市总工会的指导下，全市各园区工会强化党建引领，协调党政支持，聚焦党工共建，下大力气加强组织覆盖。

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产业园区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3〕22号）中明确指出“要因地制宜设置园区党组织，以管委会形式负责管理的园区，可以设综合党委或党工委”。因此，调研报告建议，在园区设立党工委，统一管理区域党的工作、社会工作及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实行上级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的运作模式。在具有一定规模且有政府管理职能的园区要设立总工会，作为一级工会组织，履行地方工会领导职责。

同时，报告中指出，园区要充分运用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政府部门的行政资源，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党工共建”，力争把开园区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体系，打造多层次、扁平化、融合式区域化工建平台建设。

举措二：聚焦重点区域企业，推进园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

在推动园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过程中，市总工会将培育选树“两个一批”，即一批非公企业改革街镇（园区）示范点，一批街镇级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包括行业工会、楼宇工会、街面工会、商圈工会、小区工会、工地项目工会等）示范点。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符合要求的示范点，市总工会将配工会服务职工项目的经费，全力推动全市园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实体化建设力度。

同时，以松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逐步推进园区工会建会入会工作。在建会入会方面，通过采取建立党工联建机制，源头覆盖创新建会路径，针对25人以上“双实”企业开展集中建会行动，25人以下小微企业建立“园中园”联合工会或行业性、区域性工会联合会，重点聚焦各级园区100人以上规模企业和知名外企，开展集中建会行动，进一步加大区域网格化建会力度，着力提高企业建会率、工会覆盖率、会员入会率。

在松江经开区试点取得突破，达到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市总工会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9个国家级园区，23个市级园区全面推进改革工作，推动园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

举措三：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园区服务阵地建设

职工在哪儿、“娘家”和“娘家人”就在哪儿。

打造1000个服务职工阵地、500个上海职工学堂……在加强园区服务阵地建设的过程中，各级园区工会将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加大职工亲子工作室、爱心驿站、法律维权服务站点等阵地建设，克服“自娱自乐”和内循环，按照统筹规划、综合利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把党建阵地和工会阵地等共建、共享、共用。据了解，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市总工会将打造1000个服务职工跟阵地，做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形成“一室多用、资源共享、服务一体”的格局。在产业工人聚集的园区，通过单独建、联合建、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在规模以上园区建立500个上海职工学堂，着力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举措四：加强工会干部队伍配备，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近几年来，各级工会通过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但各区发展水平不均衡。市总工会主席莫负春指出，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配备，充实到街镇、开发区、园区和“小二级”工会中，推进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待遇随本区社工薪酬同步增长机制，确保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进得来、留得住、有发展。

工会组建离不开工会工作者的力量，在工会干部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方面，报告也给出了相应的指导意见。在工会干部方面，对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园区，工会主席要按照管委会党组领导班子同级副职配备，设专职副主席1名及兼职副主席若干。对没有政府管理职能的园区，工会联合会主席建议由上级工会负责人或开发主体的（集团）公司工会负责人兼任。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方面，市总工会明确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服务于街镇（园区）“小三级”工会，特别是园区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按照每2000至3000名会员或30至50家工会配备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比例配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

举措五：关注新型劳动关系，确保园区工会有经费保障

上海市总工会此次“非公企业工会改革2.0版本”中，针对聚集在园区内的新就业群体也进行了关注，针对新业态企业与职工的特点，探索企业外建会和运行的方式，运用网络平台、产业关联等纽带和载体开展建会。同时，在健全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中，做好工会源头参与，预警机制和调解调处工作。日前召开的上海市深化非公企业工会改革推进会上也提出，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畅通园区内非公企业职工的维权渠道。

在园区工会组建的基础上，上海市总工会着力在增强小二级园区工会实体化运行的功能上也持续发力。不仅打造职工服务阵地、组建工会工作者团队，更提出了依法办理法人资格书，开设工会账户，按照工会联合会组织规模和会员数量，把小二级园区工会联合会纳入一级工会经费预算单位，确保工会联合会运行的经费保障。按照有人办事、有场地服务、有经费保障的标准，两年内建成1000个工会联合会、每年培育100家示范点，实现“小二级”（园区）工会区域内职工全覆盖、普惠制、零距离。同时，改革方案中也提出了加强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力度、优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提升工会经费使用监管效能的要求，对经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管提出要求，提高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绩效。

劳动报2018-11-30